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达智能")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近日,公司收到了天健出具并送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张云鹤,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云鹤、余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金闻。现因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调整,天健指派禤文欣接替张云鹤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安达智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禤文欣,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禤文欣、余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金闻。

二、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介绍

天健承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禤文欣女士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禤文欣女士,200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从2022年开始为安达智能提供审计服务。禤文欣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禤文欣女士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禤文欣女士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达智能")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3133772K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零捌拾万零捌仟零捌拾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刘飞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2-07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香港")。

2、本次担保金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海发香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1.4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被担保人海发香港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1.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情况:本公司对被担保人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20.09亿美元。

3、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5、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海发香港拟向光大银行申请1.4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人海发香港向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通过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22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25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对被担保人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20.09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91亿美元。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被担保人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22.49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51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51楼

4.主要负责人:刘冲

5.注册资本:港元1,000,000、美元2,070,037,500、人民币4,900,000,0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8.38亿美元,净资产10.12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56.65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08.27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1.46%;2021年营业收入为11.66亿美元,净利润为5.10亿美元。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8.11亿美元,净资产12.30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49.67亿美元,负债总额为95.81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88.62%;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8.45亿美元,净利润为2.35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海发香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光大银行申请1.4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人海发香港向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1.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通过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被担保人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22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25亿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20亿美元和51亿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5.05亿美元和5.93亿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3.65%,净资产比例约为55.38%。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5.50亿美元和51亿人民币;本公司累计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4.05亿美元和5.93亿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3.12%,净资产比例约为53.24%,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2-045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63450 债券简称:20大众01
188742 21大众01
188985 21 大众 0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处于上诉期限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2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拟开庭审理原告提起的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案件。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鲁圣林(系本公司B股股东)

被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号:(2022)沪0104民初2607号

案由: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本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无效。

2022年3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拟开庭审理原告提起的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刘伟(系本公司A股股东)

被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号:(2022)沪0104民初491号

案由:股东知情权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撤销本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拟开庭审理原告提起的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件。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胡晓悟(系本公司A股股东)

被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号:(2022)沪0104民初2599号

案由: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撤销本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9日、3月12日、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003,2022-025)。

2022年8月30日,鲁圣林变更诉请为:请求确认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项决议无效。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0104民初491号,判决书主文(摘抄)及结果如下:

刘伟关于未推举股东代表、公告程序违法等程序异议均同本案事实相悖,本院不予采信。案涉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特别决议事项表决规则,有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表决通过即为有效。本院对于刘伟等人关于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主张,不予认可。综上,刘伟、胡晓悟提出的案涉股东大会程序违法、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事实均不成立,三项决议均不具有可撤销事由。案涉股东大会决议不具有无效事由,本院对鲁圣林的诉请不予支持。判决如下:

一、驳回刘伟的诉讼请求;

二、驳回胡晓悟的诉讼请求;

三、驳回鲁圣林的诉请请求。

案件本诉受理费80元,由刘伟负担;胡晓悟第三人独立之诉受理费40元,由胡晓悟负担;鲁圣林第三人独立之诉受理费40元,由鲁圣林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处于上诉期限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0104民初491号。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2-08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签署《关于苏州天晴兴卫医药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正大天晴所持有的其三家控股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即苏州天晴兴卫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晴")55%股权、浙江天晴中卫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晴")55%股权、连云港正大天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天晴")100%股权。

●本协议仅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双方对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初步意向。相关具体事项,双方将在另行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及签署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最终交易结果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正大天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398264T

成立时间:1997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郁州南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陈辉

注册资本:89,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正大医药(连云港)有限公司持有正大天晴6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12月31日,正大天晴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780,277.86万元,净资产1,029,307.78 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1,469,748.28万元,净利润412,889.02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正大天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方:公司

(二)双方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中国南京市江宁区以书面方式签署本框架协议。

(三)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正大天晴

乙方:南京医药

1、乙方拟收购甲方所持有的苏州天晴55%股权、浙江天晴55%股权、连云港天晴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2、交易价格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价格为准。

双方认可,在本框架协议第4.2款(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暂估价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万元,该价格也应为双方交易最高价。

如果最终双方审定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低于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万元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

3、双方同意,本框架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及乙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人力资源顾问】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充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其顾问的相关工作,协调标的公司根据清单提供相应资料。

4、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框架协议的规定构成双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排他期(自签署日起至 2023 年2月 15日止)内,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权的转让事宜进行磋商或达成与本框架协议目的类似的合意;排他期届满之后,甲方与第三方签订标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5、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等事项,以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等文件为准。

6、由于本框架协议任何一方之过错而导致本框架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过错方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双方均有过错,则双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对其他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本框架协议应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公司通过内生性增长结合外延式扩张,将进一步深耕现有重点业务区域并择机进入新区域拓展业务,不断提升区域市场覆盖率和影响力。为持续推进公司华东区域销售网络的覆盖与发展,巩固公司的医药商业整体竞争力,公司拟收购正大天晴所持有的其三家控股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最终交易结果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双方对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初步意向。相关具体事项,双方将在另行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及签署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最低1.50%;最高4.51%	138天	2022年8月3日	2022年12月19日	5,000	85.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最低1.49%;最高4.50%	138天	2022年8月3日	2022年12月19日	5,000	28.17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59期】固定收益凭证	11,000	固定收益率3.20%	143天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12月19日	11,000	137.99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	最低1.6%;最高3.18%	139天	2022年8月2日	2022年12月19日	6,000	72.66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962期	5,000	最低1.6%;最高3.29%	138天	2022年8月3日	2022年12月19日	5,000	62.1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05.68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8.6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4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5.2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7	0
6	券商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37.9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72.6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2.19	0
合计		64,000	64,000	879.0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28078 转债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股份")近日收到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以下简称"十五所")通知,获悉十五所已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十五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13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行使。具体内容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12月19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吕翊

乙方: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学林

标的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肖益

鉴于:

1.甲方为太极股份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太极股份45,138,290股的股份,占太极股份总股数的7.63%。

2.乙方为太极股份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太极股份178,320,355股的股份,占太极股份总股数的30.14%。

3.根据甲、乙双方于2019年11月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甲方所持有太极股份的23,815,468股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乙方。

4.甲、乙双方在作为太极股份股东期间,拟对太极股份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就太极股份相关事宜保持一致行动。

据此,甲、乙双方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事项

甲方同意将所持太极股份所有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乙方在受托期限内,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太极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表决权相关的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太极股份股东大会会议。

2.在太极股份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其他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太极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4.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太极股份的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5.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除此之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权利的行使

1.表决权委托是指甲方就其股权委托乙方就太极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该等股权的表决权。

2.甲方将就太极股份所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乙方保持相同意见,该情形下,甲方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根据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需要甲方就具体事项出具委托书的,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配合出具给乙方。

3.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乙方在公司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4.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的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三)委托人的参会权

在乙方参加太极股份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太极股份的相关会议但不另行行使表决权。

(四)生效和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从而导致其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场合提出议案、投票结果与乙方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其违约,且相应表决结果应当视同与乙方一致。乙方有权进一步要求甲方因为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如果甲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在太极股份股东会或其他重大决策会议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七)其他

1.除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调整或解除委托关系情况外,本委托协议长期有效。

2.若后续甲方因其他原因导致所持太极股份股份变化,不影响本委托协议的效力,甲方依然在保留收益权、处分权的前提下,将变化后甲方所持太极股份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

二、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阳光")。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包含已发生的1,513.96万元);截止2022年12月19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13.9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满足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鹰潭阳光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鹰潭阳光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预计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5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8,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1,临2022-023),上述额度为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阳光照明	鹰潭阳光	100%	52.99%	1,513.96	12,000	3.36%	一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5年5月13日

(三)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

(四)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鹰潭市

(五)执行董事:陶春雷

(六)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七)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25.59	41,092.28
负债总额	30,082.16	21,773.73
净资产	33,043.43	19,318.55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51,398.60	34,700.89
净利润	11,919.07	3,275.12

(九)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鹰潭阳光100%的股权。

(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鹰潭阳光提供担保金额12,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子公司鹰潭阳光的担保,公司作为鹰潭阳光控股股东,对子公司鹰潭阳光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99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14,318,87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44.1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王集团	是	45,620,000	3.75%	1.66%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45,620,000	3.75%	1.66%	–	–	–

二、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王集团	是	45,620,000	3.75%	1.66%	否	否	2022年12月15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增信需要
合计	–	45,620,000	3.75%	1.66%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王集团	1,216,445,128	44.22%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4.14%	0	0	0	0
合计	1,216,445,128	44.22%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4.14%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未约定具体解押日期,不存在兑付及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王集团,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51.62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业品、副食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产品100%外销。从事经营范围内产品的研究开发业务;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物业租赁业务。海王大厦自有房产(租赁面积:4652.67平方)租赁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服务、信息咨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9.30/2022年7-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96,311,763.75	53,111,344,589.58
营业收入	53,946,749,575.91	31,382,816,381.23
净利润	374,022,019.69	-59,423,827.63
流动比率	1.20	1.21
速动比率	1.02	1.03

6、最近一年海王集团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海王集团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股份质押为海王集团的融资增信需要。海王集团股份质押并非是以场内股权质押融资,而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一种增信方式。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最近一年与公司关联交易、资金

往来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